

**附件 1**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財政部 8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政務次長建榮兼主任委員            記錄：姚欣欣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七、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序號 1 至序號 7 解除列管，序號 8「本部賦稅署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專案報告」併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4 案辦理。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本部主管 108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決定：洽悉，同意核備。

第四案：本部賦稅署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專案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賦稅署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將專案報告送交綜合規劃司置

於財政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本部其他機關(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參考。

**第五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及性別議題建議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相關業務機關(單位)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性別議題建議或編審及推動注意事項，提報性別議題至少 1 項送綜合規劃司彙整，於本專案小組下(33)次會議討論。

## **八、討論案**

**第一案：「財政部 106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成果」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案。**

**決議：**請關務署及財政人員訓練所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提報策略、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其他所屬機關如有具體、創意及有效對策，一併送綜合規劃司彙辦。

**九、臨時動議：下(第 33)次會議擬請關務署就如何將性別主流化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

**決議：通過。**

**十、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 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 李委員萍發言：

序號 1 人事處參酌勞動部意見修正「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下稱本部性騷擾處理要點)，請問勞動部意見為何?序號 2 合作社租稅減免事項，實施後具成果統計申請之合作社家數為何?序號 4 國營事業董(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請充分論述未能達成指標之困難處?序號 6 財政部 106 年度成果報告，追蹤事項所述依限於 106 年 2 月底前至整合平台填報及公布成果報告於財政部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請問辦理情形為何?

### 人事處回應：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1 次會議決定，請人事處依法制處意見就加害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保障對象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第 34 條第 1 項救濟部分向勞動部確認後修正本部性騷擾處理要點。經洽據勞動部表示，性平法立法意旨為保障受僱者工作權，該法第 34 條僅適用被害人(即申訴人)，爰本部性騷擾處理要點第 14 條第 3 項明定有關非保障法保障對象，得適用性平法第 34 條所定救濟程序者，明定以「申訴人」為限，符合性平法立法意旨。

### 賦稅署回應：

合作社租稅減免實施結果，洽內政部提供合作事業及勞動合作社租稅減免統計數據，合作社家數 353 家、個人社員合計數

15,219 人，相關資料將於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4 案完整報告。

戴委員龍輝(國庫署)回應：

國營事業董(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未能達成指標之困難處，請委員參閱本次會議資料第 6 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成果一、(二)、1.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p.75)，未來將於相關填報資料中充分表達無法達成指標原因。

綜合規劃司回應：

本部各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 106 年度成果報告資料並更新至 106 年 12 月底數據，107 年 1 月 29 日簽奉核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整合平台」填報，已公布於財政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無討論意見。

**第三案：本部主管 108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謝委員鈴媛(關務署)發言：

請問關務署辦公廳舍整修得否納入本部性別預算額度？

張委員玉燕(會計處)回應：

本部於 108 年度概算提供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性別預算額度，請各機關(單位)積極爭取相關預算，將於本部概算籌編會議討

論。

#### 第四案：本部賦稅署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專案報告。

##### 張委員瓊玲發言：

有關簡報檔第 41 頁至第 43 頁賦稅署近 1 年增(修)定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9 案，建議依性別平等專家評估結果，增加與性別有關或無關欄位。初步檢視項次 2 與項次 9 評估結果應與性別相關，例如項次 9 所得稅法修正有關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部分，可增加家庭可支配所得，評估結果應與性別議題相關。簡報第 44 頁增加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規定統計顯示，105 年度採「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夫及受扶養親屬所得合併計稅」方式申報者可支配所得增加數 58 億元，較採「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妻及受扶養親屬所得合併計稅」28 億元為多，是否採前者較為有利？

簡報第 46 頁至第 49 頁，有關遺產稅及贈與稅之 4 張性別統計分析圖表，以 105 年度數據觀之，女性為贈與人比率達 45%，而受贈比率僅 38.5%，近年雖有微幅成長，但仍有增長空間，顯示傳統觀念多數仍將財產贈與男性，且國人遺產拋棄繼承女性比率為 56.4%，仍高於男性。

##### 李委員萍發言：

簡報第 41 頁項次 2 提及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保障女性納稅義務人勞動尊嚴及提高參與勞動經濟市場意願，請問此論述之關聯性為何？簡報第 45 頁合作社男性與女性社員數一項，建議增列百分比，以清楚顯示性別比率，同時建議增列合作社負責人之性別比率，便於分析男女性別於決策參與之意義，另建議增列統計圖表相關說明分析。

賦稅署回應：

簡報第 44 頁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統計部分，因報稅軟體為自動選擇對納稅義務人最有利報稅方式，統計結果尚無法定論採何種計稅方式最有利。會後依委員意見修正或增列性別分析相關說明。

蘇主任委員建榮(政務次長)回應：

簡報第 41 頁項次 2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本案及菸酒稅法修正案係將增加稅課收入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而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者多為女性，故本修正案實施效果可提升女性就業參與率，進而保障女性尊嚴。

張委員瓊玲補充發言：

從另一角度而言，家庭主要照顧者為女性，調增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財源，可減輕女性為家庭中主要照顧者壓力，得以增進其參與勞動市場意願。

**第五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及性別議題建議案。**

蘇主任委員建榮(政務次長)發言：

本案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注意事項，編審原則區分院層級議題及部會層級議題，其中，院層級議題涉本部業務主要為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三分之一，部會層級議題現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提供建議清單，請相關機關(單位)參酌擬定性別議題。

張委員瓊玲發言：

性平處提供建議清單議題二似僅限托育與照顧，建議可就業務面向考慮擴大議題涵蓋受益範圍如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負擔。議題三似與經濟部公司治理查核、企業社會責任業務較為相關，建議性平處可提供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此議題財政部著力空間相對較小，若納為部會層級議題，建議修正議題文字較為妥適，亦可另加構思其他重要性別議題。

#### 蘇主任委員建榮(政務次長)補充說明：

誠如張委員瓊玲所言，本部業務非僅建議清單所列，請各機關(單位)就性平處提供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加以檢視並研議與性別相關議題納入本部未來 4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方向與重點，清單議題一建議評估國家財政、所得稅及相關稅賦對家庭政策與工作與家庭平衡(有利雙薪家庭就業)效果，請賦稅署及其他機關參考；議題二建議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及檢視長照機構免徵營業稅之政策效益，請賦稅署納入參考；議題三鼓勵公股事業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團隊推動性別平等，涉推動促參司與國庫署業務，請納入規劃性別議題參考。

#### 討論案

**第一案：「財政部 106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成果」案。**

無討論意見。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案。**

#### 謝委員鈴媛(關務署)發言：

本署「好尅票選活動」提案獎勵之具體做法，囿於預算未能

給予獎金，將研議給予獲獎者公假之可行性，或為此議題之創新做法。至原提案增加男性公務人員陪產假日數，提升家庭照顧時間，因公務員請假規則之修訂為銓敘部權責，爰予刪除。

樓委員美鐘(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言：

財政人員訓練所為專業訓練機關，以往多安排將性別意識觀念導入相關課程，或可創新發想開設提升男性從事家事或家庭照顧之能力，及可考慮安排試辦家事訓練課程，訓練對象不分性別，嗣後再評估其成效。

蘇主任委員建榮(政務次長)發言：

實際案例分享，本人過去長期擔任政府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考核委員，當年考核結果推薦某位女性同仁參加金質獎評選，同仁心得分享時述及因承辦該業務付出諸多心力時間，卻疏忽另一半感受，且犧牲照顧家庭時間，甚至危及婚姻關係，嗣請配偶與子女實地瞭解承辦業務繁重，方獲體諒。由此發想，各機關(單位)若可研議增辦家庭日或親子日活動，或許能使同仁安心工作，並獲配偶體諒，亦可增加配偶照顧家庭及子女時間，符合本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宗旨。

李委員怡慧(綜合規劃司)補充說明：

本(綜合規劃)司前函請所屬機關提報相關策略、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可歸納為對內(同仁)教育訓練及對外(民眾)宣導，即新增將有偶女性之丈夫提升無酬照顧時間觀念納入課程或宣導，若屬具體、有創意及有效對策，本司將函請所屬機關回報訓練與宣導場次，彙報性平處。

蘇主任委員建榮(政務次長)發言：



本案初步彙整做法包括教育訓練及宣導，本議題為院層級議題，仍請相關機關研議具創新做法。

性平處回應：

依會議討論，關務署提報「好尅票選活動」獲選者給予公假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發想開設提升同仁做家事能力訓練課程，均屬提升有偶女性配偶無酬照顧家庭照顧時間之創新做法。

彭委員英偉(主任秘書)發言：

關務署提供優化外勤工作環境策略，消除男女任務定型化偏見之具體做法及中區國稅局提供之策略，建議修正表達方式，俾符常理。

謝委員鈴媛(關務署)及中區國稅局回應：

會後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本機關性別平等議題內容之相關文字。